附件1：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
| 思想政治  表现 | 突出表现  清单 |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，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|
| 在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服务奉献、见义勇为、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（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、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） |
|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、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，为学校、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|
| 负面行为  清单 | 因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|
| 发生违反学校、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累计3次以上（含宿舍管理、实验室管理、消防安全、交通规范等） |
|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、个人反映，经核实存在道德、行为失范情况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，累计2次以上 |
|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、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|
|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，学风研风不良，有学术不诚信、违反学术（职业）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 |
| 发生瞒报（造假）信息、不经协商擅自违约、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|
| 其他对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|
| 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 | 课程学习 |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、专业学位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跨专业课程、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|
| 学术研究 | 学术论文发表、学术著作出版、学术专利授权、决策咨询报告采纳、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|
| 实践创新 |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，参加学科（专业）相关会议、赛事、展演等取得的荣誉、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|
| 其他学术（实践）创新 | 参与其他学术（实践）创新活动的情况 |
| 体美劳素养 | 体育方面素养 | 参加体育课程、校园体育活动、课外体育锻炼、竞赛、展演、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|
| 美育方面素养 | 参加美育课程、校园美育活动、竞赛、展演、鉴赏研习、校内外艺术普及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|
| 劳育方面素养 |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，主要包括劳育课程、校园劳育活动、学生工作、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|